央行：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

□本报记者 彭扬

央行网站21日消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明确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和监管政策。

《公告》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明确准入规则和监管要求，有助于培育创新驱动的竞争新优势，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对进一步提升我国支付服务市场竞争水平，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具有积极意义。

《公告》遵循鼓励公平竞争、促进市场开放、防范业务风险、保障信息安全原则，在商业存在、业务系统、信息保护等方面对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提出要求，给予其全面国民待遇，进一步完善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制度。《公告》将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共同构成内资、外资支付机构的监管框架。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告》规定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准入条件，享受“国民待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一是商业存在。境外机构应当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作为申请支付业务许可的主体。二是支付业务设施。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当在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三是信息存储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应在境内存储。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商投资支付机构还应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实力、主要出资人、反洗钱措施等要求。

上述负责人介绍，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规范创新与促进发展并重，强化安全与提升效率并重，加强监管与提升服务并重”的监管导向，将《公告》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有机结合，共同构成内资、外资支付机构的监管框架，实现内资外资支付机构准入条件和监管政策的统一。

根据《公告》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风险管理、资金处理、备付金交存等方面应当持续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2018中国发展高层论坛聚焦“新时代的中国”

□本报实习记者 沈圳

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8年会，将于24日至26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本届论坛主题是“新时代的中国”。

本届论坛将围绕“迈向高质量发展”“全球视角下的中国财税体制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金融政策”“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高质量发展阶段的中国制造”等重大议题进行探讨。此外，参会嘉宾还将就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一带一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热点议题展开深入交流。

周小川：加密资产对实体经济支持作用存疑

□本报记者 彭扬

阿根廷担任二十国集团（G20）主席国后的首次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日前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此次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周小川介绍了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和政策方向。周小川表示，中国经济继续向好，主要指标好于预期，2017年全年GDP增长6.9%，消费和投资平稳增长，进出口增长较快，就业形势继续向好，物价水平保持平稳。经济增长的结构和质量不断改善。

周小川表示，近期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中国将继续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推动货币政策调控从数量型工具向价格型工具转变。中国金融部门整体稳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中国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部门开放。未来，中国将继续支持多边主义，在开放中加强与各方合作。

周小川指出，加密资产可能引发系列挑战和问题，如非法交易、洗钱和恐怖融资、可能会影响货币政策的传导。加密资产虽然规模仍然较小，但社会影响较大，不容忽视。中国一直强调，金融部门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目前看加密资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存疑。中国支持就加密资产和数字货币问题在G20下加强政策协调。

周小川强调，应继续加强以IMF为核心的全球金融安全网，回顾了全球金融危机后，G20两次推动IMF增资、对IMF进行份额和治理改革的历程，呼吁各方牢记历史，考虑构建更加有效率和中心化的全球金融安全网。IMF在资本流动、国际储备货币体系等领域开展大量有意义的工作，这些工作有必要继续。中方欢迎全球金融治理名人小组近期开展的工作，愿与各方一起推动就全球金融治理改革的许多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

核查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试点将开展

□本报记者 彭扬

央行网站21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印发《关于核查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和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试点工作是人民银行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维护经济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协助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举措，对切实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意义重大。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夯实银行账户实名制基础，为银行核查居民身份证有效性、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真实性提供便捷、有效手段。二是有利于防范单位和个人被不法分子冒名开户，减少因假名、匿名开户造成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维护社会公众资金安全。三是有利于遏制利用银行账户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洗钱、偷逃税款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

这位负责人表示，为稳妥推进相关工作，此次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和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核查试点将首先在客户办理单位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时进行，客户办理其他业务时无需进行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和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核查。后续，人民银行将根据试点情况，总结经验，继续在其他银行业务推广身份信息核查。

这位负责人说，个人对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或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告知核查银行，也可以向核查银行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核查银行将通过联网核查系统将客户异议信息反馈人民银行总行。人民银行总行定期将客户异议信息反馈至公安部，公安部与地方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确认后处理。

这位负责人说，为稳妥推进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和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核查工作，人民银行决定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思路，先选择部分地区、部分银行开展业务试点。

试点期间，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天津市、山西省、福建省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时，需要进行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珠海市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时，需要进行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核查。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试点仅在部分地区、部分银行的部分业务中开展，可能会出现同一居民身份证、同一非居民身份证件在不同银行、办理不同业务时的联网核查处理方法不相同的情况。后续，人民银行将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向全国推广，届时联网核查业务处理将全国统一。

1-2月证券交易印花税同比增逾四成

□本报记者 刘丽靓

财政部21日发布的1-2月财政收支情况显示，1-2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553亿元，同比增长15.8%。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335亿元，同比增长42%。

数据显示，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20亿元，同比增长19.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8333亿元，同比增长12.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32952亿元，同比增长18.4%；非税收入3601亿元，同比下降3.5%。

在主要收入项目中，国内增值税12952亿元，同比增长22.3%。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821亿元，同比增长28.4%；土地增值税959亿元，同比增长10.1%；房产税502亿元，同比增长17.5%；耕地占用税118亿元，同比下降31%；城镇土地使用税428亿元，同比增长7.6%。

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面，1-2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62亿元，同比增长16.7%。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534亿元，同比增长3.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528亿元，同比增长18.8%。

在主要支出科目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6亿元，同比增长12.3%；债务付息支出797亿元，同比增长24.2%。

财政部表示，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关项目增幅波动较大，主要是1、2月份财政收支历来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较大，有一定的特殊性。

首单非金融企业欧元债在中欧所上市交易

□本报记者 周松林

20日，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笔中期高级无抵押欧元债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上市交易。这是首单在中欧所欧盟监管市场上市的非金融企业欧元债券，也是中国西南地区首笔欧元债券以及2018年首笔地方国企欧元债券。

该债券项目总额5亿欧元，综合票息2.62%，投资者主要包括欧洲、亚洲多个国家及地区主权基金、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成都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生态项目建设，为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世界文化名城提供更多金融支持。

中欧国际交易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共同成立，位于德国法兰克福，是首个专注于中国相关资产及人民币产品的离岸交易平台。中欧所致力于向全球投资者提供基于中国标的的金融工具，以创新产品和高效服务，连接中国和国际金融市场，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成都兴城集团是成都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营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医疗健康、文化旅游、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等产业板块。本次兴城集团欧元债遵循欧盟监管市场债券上市审批要求，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德国金融监管局审批。该债券是兴城集团单笔额度最大直接融资，也创下集团公开市场融资成本新低，不仅降低资金成本，更对汇聚全球资本助力成都市发展具有引领效应和吸附作用。该债券在中欧所成功上市，为成都国企参与全球价值链创造，“走出去”拓展全球化业务开创良好局面。

中欧所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晗表示：“兴城集团此单欧元债为非金融企业在中欧所欧盟监管市场融资提供示范。中欧所作为中欧金融市场桥梁，通过多元化金融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和城市建设。我们欢迎更多优质中国发行人选择中欧所平台发行上市债券，促进融资成本实现最优化，通过中欧所平台向国际投资人展现中国企业和城市美好发展前景。”

■ 投资者保护——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炮制“奇葩议案” 挑战监管底线遭严查

□本报记者 徐昭

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参与主体，其披露的信息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参考的重要依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在市场上，存在个别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挑战法律底线、屡次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对此，监管机构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予以彻查严处。

案 例

2017年某日，上市公司HQ通过信息披露业务系统提交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声称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1001项议案，拟将上述全部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披露。对此，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发现，HQ公司在相关公告中的议案不仅多数与上市公司运作毫无关联，而且议案内容也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扰乱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基本秩序。

比如，“关于调整双休日至礼拜一礼拜二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健全员工恋爱审批制度”等议案，显然不属于《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范围。

再比如，在20多项涉及公司全员薪酬调整的议案中，有的议案是全员加薪，有的议案却是全员降薪。相关议案间逻辑混乱、前后矛盾，误导公司股东对于董事会在职工薪资变动、董事会人员变更等方面真实意见的认知。

此外，所有议案都仅披露标题，却没有披露具体议案内容，存在重大遗漏。

对于上述议案，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审核后，当日即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督促公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进行调整修改。但在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并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反而擅自将上述公告刊登于公开网站、股吧，向公众进行披露。

公司这种蓄意编造不符合规定的股东大会议案，在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已书面督促整改的情况下，不仅未落实监管要求，还将未披露的信息和监管工作函件，通过非法定披露渠道在网上传播的行为，破坏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秩序，践踏监管底线，影响非常恶劣。

对此，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出纪律处分。证监会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专案组，查实后，最终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责令整改、警告、罚款以及市场禁入等处罚。

提 示

1.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投资者可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及时做出投资决策。

2.对投资者来说，哪些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呢？《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等属于重大事件。在这个案例中，上市公司将依法不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重大事件”无任何相关性、相似性内容作为公告组成部分予以披露，违反相关规定。

3.该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严厉驳斥的情况下，擅自将相关公告通过网站、股吧向公众披露，违反《证券法》关于“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的规定。

最后，监管机构对上述行为严厉查处，提示投资者们关注此类风险事件。

参与主体料扩围 市场化债转股添“活水”

（上接A01版）对于上述风险，潘向东表示，一要加强对目标企业的事后监督。例如，与企业签订相应条款，约束企业的事后行为；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派遣董事参与企业日常的决策行为，防范企业的运营风险。二是监管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债转股监管机制。制定债转股监管办法，强化规则设计，明确操作规范。三是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列出“僵尸企业”名单。

一位投行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多主体参与债转股可让更多的社会资本进来，使二级市场成交更活跃，解决资金筹集和退出的问题。债转股的最终目的在于降杠杆，要与国企改革相结合，这才是参与主体未来盈利与否的决定性因素。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财信金控董事长胡贺波建议，在“进”的环节，可降低市场化债转股的资金成本和实施环节的税负。对于筹集债转股资金的专项债，可参照地方债和国债的优惠政策免征利息所得税；对于符合条件的债转股项目，建议由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对于参与债转股相关机构，在债转股和债转股股权对接资本市场过程中产生的所得税，给予递延纳税等税收扶持。在“退”的环节，一是对债权所转股权作为标的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给予绿色通道审核制度；二是对债权所转股权作为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对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适当放宽认定标准；三是对符合条件的已实施债转股的非上市企业IPO申请，可给予绿色通道审核制度。

新疆大力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报记者 张宪

近年来，新疆大力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贷款增速已位居全国前列。主要做法，一是定期实施指标考核评价，围绕小微企业贷款细化设定6项定量考核指标及22项定性考核指标，力促任务完成；二是持续强化日常监测，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定期监测制度，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下发通报、印发专刊等形式，及时督导鞭策；三是联合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积极推进“银税互动”。四是将小微企业指标考核情况纳入年度监管评价（包括银行主要负责人年度监管履职评价和机构年度监管通报）。

截至2017年末，全疆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526.87亿元，同比增速29.44%，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位居全国前列，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14.29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17,153户，较上年同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加3,917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为97.12%，高于上年同期水平1.14个百分点。

今年国资划转社保试点有望提速

（上接A01版）他指出，应考虑国有股权设为优先股的技术性与操作性。为充实社保基金而划转的国有股权如果设为优先股，既有利于弥补缺口，也有利于降低相应的监督及管理成本。

他建议，对于部分国有股权年度分红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专项额度，应在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中对应相应科目。每年提交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批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要通过附注标明划转国有股权历年分红收入专项的多年累加数额。各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中长期测算或核算，应随着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而启动。通过各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中长期测算或核算，尽快制定并实施国有资本多种方式充实社保基金的中长期规划。

国资委研究中心专项工作组组长王绛指出，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试点仍有一些问题需要重点关注。相对于上市公司，非上市的国有集团公司资产定价问题十分复杂，其国有股权应以什么价格划转？在划转和流通中如何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如何处理好原已划拨的上市公司股权与集团公司划拨股权的重置问题？此外，长期以来，国有企业负债率较高，需要推进“去杠杆”，但在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后，企业负债率可能有所上升。

优质国企蓝筹价值显现

据机构测算，在不考虑非金融国企利润上缴的情况下，划转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今年可贡献约749亿元股利分红。一次性划转10%的国资充实社保基金，则2017年-2050年间的分红收益折现约可以抵消40%的转轨成本，减少1/8的养老金缺口。

中信证券认为，为了有效弥补养老金缺口，股权划转比例和下属企业派息率需进一步提升。在现行收益上缴制度下，为了解决实际问题，有能力派发高股息的央企集团会进一步自上而下提高下属子公司的派息比率来增加充实社保力度。预计增长放缓、盈利能力稳定的央企集团有可能率先试点。中长期分红率的提升将带来集团相关上市子公司的进一步价值重估。

中金公司认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是积极的，为资本市场引入长期投资者。推进国企改革也对资本市场有积极影响。同时，划转不等于减持，中短期对股市资金面没有影响。长期来看，高分红的优质国企蓝筹的价值将逐渐凸显。